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更新有關燃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本通函亦載有董事會函件(第6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16頁)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第17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且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撤銷。

此處指明的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嘉林資本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中所用之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 燃氣供應合同」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華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同期」	指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燃氣供應合同
「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自其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之價格(每立方米)
「取氣價」	指	本公司向津燃華潤取氣之每月價格(每立方米)
「燃氣供應」	指	津燃華潤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供暖燃氣」	指	津燃華潤將自其供應商購買或本公司將自津燃華潤採購(視情況而定)用於供暖的天然氣
「供暖燃氣配價」	指	津燃華潤按天津發改委不時的指示(如有)於結算期在供暖燃氣採購價之上可收取的供暖燃氣價格(每立方米)
「供暖用氣量」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並向本公司供應之供暖燃氣量(經本公司核實)
「供暖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並向本公司供應之供暖燃氣之燃氣採購價(每立方米)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組成，乃為就新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為就新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新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燃氣供應合同」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城市供用氣合同，內容有關津燃華潤於合同期內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非居民用戶燃氣」	指	津燃華潤將自其供應商購買或本公司將自津燃華潤採購（視情況而定）指定用於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並非供暖燃氣）
「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指	津燃華潤按天津發改委不時的指示（如有）於結算期在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之上可收取的非居民用戶用氣量價格（每立方米）
「非居民用戶用氣量」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並向本公司供應之非居民用戶燃氣量（經本公司核實）
「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並向本公司供應之非居民用戶燃氣之燃氣採購價（每立方米）

釋 義

「非居民用戶」	指	居民用戶以外的一般工商業用戶及集中供暖用戶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	指	本公司根據新燃氣供應合同應向津燃華潤支付的預付款
「定價機制」	指	新燃氣供應合同內規定的計算取氣價之定價機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燃氣供應及定價政策」一段內
「居民用戶燃氣」	指	津燃華潤將自其供應商購買或本公司將自津燃華潤採購（視情況而定）指定為居民用戶所用的天然氣（並非供暖燃氣）
「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指	津燃華潤按天津發改委不時的指示（如有）於結算期在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之上可收取的居民用戶燃氣價格（每立方米）
「居民用戶用氣量」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並向本公司供應之居民用戶燃氣量（經本公司核實）
「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並向本公司供應之居民用戶燃氣之燃氣採購價（每立方米）
「居民用戶」	指	居民用戶、教育機構、學生宿舍、養老福利機構、城鄉社區居委會公益性服務設施及提供宗教服務用戶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期」	指	分為供暖季(每年四月至十月)及非供暖季(每年十一月至三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另有指定者除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津發改委」	指	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總量」	指	本公司從津燃華潤取氣的總量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董事長)

唐潔女士

孫良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市

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非執行董事：

吳芳女士

關娜女士

張鏡涵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

玉建軍先生

郭家利先生

敬啟者：

更新有關燃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有關新燃氣供應合同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二零二三年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華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供應天燃氣。由於二零二三年燃氣供應合同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新燃氣供應合同之資料。

新燃氣供應合同

新燃氣供應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供應方：津燃華潤
買方：本公司

主要條款：

先決條件

新燃氣供應合同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新燃氣供應合同獲津燃華潤董事會批准後，方會生效。

燃氣供應及定價政策

根據新燃氣供應合同，津燃華潤已同意於合同期內按取氣價向本公司供應，且本公司已同意於合同期內按取氣價向津燃華潤採購天然氣。

於各結算期的取氣價釐定如下：

$$\text{取氣價} = \frac{\begin{array}{l} \text{(A)} \\ \text{(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 \text{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 \times \\ \text{居民用戶用氣量}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B)} \\ \text{(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 \text{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 \times \\ \text{非居民用戶用氣量}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C)} \\ \text{(供暖燃氣採購價+} \\ \text{供暖燃氣配價)} \\ \times \\ \text{供暖用氣量} \end{array}}{\text{總量}}$$

取氣價本質上是燃氣採購價(採購價為津燃華潤向其上游供應商採購燃氣之採購價)與天津發改委不時規定的燃氣配價之和，按成交量加權平均值基準並參考三類不同用戶(即(A)居民用戶，(B)非居民用戶，及(C)供暖)按燃氣供應總量加權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在計算取氣價時納入該等不同用戶的因素，是為了反映商業情況，即津燃華潤向天津地區政府委任及規管的最終天然氣供應商（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燃氣供應相關的天然氣，而其燃氣採購價因該等用戶類別而不同。因此，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在商業上達成一致，取氣價的定價機制可以加權平均的方式與上述所反映者一致。

儘管訂有上述定價機制，惟倘國家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並影響取氣價或其定價機制，則應遵守國家定價政策。

倘本公司擬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戰略客戶所消費或將消費的天然氣單價提供折讓，津燃華潤與本公司可能簽立補充協議，據此，折讓金額將由雙方根據將予規定的比例承擔。

結算及預付費用

本公司應就已供應之燃氣每月及於收到津燃華潤的發票後兩個工作日內向津燃華潤付款。應付之相關金額乃根據結算期的估計取氣價，按本公司月內實際天然氣消耗量及運輸總量的輸差（因運輸輕微洩露及／或抄錶準確性（如有）導致）3%計算。於結算期開始前一個月的第25天前，(i)將釐定下個結算期的估計取氣價；及(ii)將根據定價機制核實前一個結算期的實際取氣價。倘若經核實的取氣價與估計取氣價（本公司當時已支付的月付款所採納者）之間存在差異，訂約方應退還或額外支付有關差額（視情況而定）。

於收到該等估計預付費用的預付款發票後兩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核查津燃華潤與其上游來源的結付證明及核實取氣價，隨後將結果告知津燃華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應於新燃氣供應合同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津燃華潤支付一筆預付款。預付款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預付款} = \frac{\text{二零二三年燃氣供應總交易額}}{365} \times 30$$

津燃華潤應有權以預付款抵銷未付燃氣費用。倘本公司未能支付預付款或預付款金額不足以抵銷本公司應付的未付金額，津燃華潤應有權於提前三個工作日發出通知後，減少或暫停交付天然氣，直至結清未付款項為止。

經考慮預付款(i)是津燃華潤要求的一項條件，以履行其對最終供應商的預付款責任，而津燃華潤是天津市及本公司之唯一天然氣批發商；(ii)可用於抵銷未付燃氣費用；及(iii)預計少於月均燃氣供應交易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預付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付款(倘未提前扣除)將於合同期的最後一個結算期悉數用於結算取氣價。

年度上限

新燃氣供應合同之總交易額不得超出以下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含稅)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326,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282,000,000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473,000,000元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92,000,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及定價機制之基準

於達致上述燃氣供應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燃氣供應之歷史交易數字(包括首三個月交易金額佔全年交易金額的比例)；(ii)合同期內之燃氣交易估計增加；及(iii)為了應付意外波動而預留之額外緩衝。

董事會函件

(i) 與津燃華潤之歷史燃氣供應交易數字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與津燃華潤之(i)歷史年度上限；及(ii)有關燃氣供應的實際交易金額：

歷史年度上限(含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840	2,292	2,070	1,915

燃氣供應實際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含稅	1,515*	1,806	1,467
不含稅	1,390*	1,642	1,334

* 基於目前可得資料的未經審核初步數字，有待最終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燃氣供應的實際交易金額(含稅及未經審核)分別為約人民幣638,000,000元、人民幣625,000,000元及人民幣508,000,000元。經參考歷史交易，已採用首三個月交易金額佔全年交易金額37%的假設。

(ii) 燃氣交易估計增加

於審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合同期內的燃氣交易金額估計增加8.4%。採納該估計增加乃參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平均取氣價複合年增長率約8.3%，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8.5%，並基於天然氣採購量並無重大變動的假設。

董事會函件

(iii) 額外緩衝

經計及(i)天然氣供應有限及實施影響天然氣需求的監管措施，及(ii)於合同期內可能出現新用戶及需求，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計入約9%之緩衝。

於達致定價機制時，本公司已考慮(i)津燃華潤向天津地區政府委任及規管的最終天然氣供應商(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其天然氣的採購價；(ii)根據本公司及管理層於業內的專業知識，有關上游採購價於合同期內的預期波幅；(iii)津燃華潤為可滿足本公司的天然氣需求的唯一持牌天然氣批發商，且本公司因中國法律及法規依賴津燃華潤為天津的行業慣例；及(iv)本公司可用的採購所需天然氣的替代合法方式及其燃氣單位價格大幅高於根據定價機制的取氣價。

內部控制

為促進根據新燃氣供應合同實施定價機制及供應燃氣，本公司採用(其中包括)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1. 本公司的經營部門監查相同或附近地區燃氣價格的現行趨勢，以及不時適用於取氣價(包括燃氣配價)的國家法律法規。經營部門亦定期審閱取氣價(包括津燃華潤與其上游來源的結付證明，以適時核實取氣價)，以確保取氣價乃根據定價機制收取。
2. 經營部門定期核查燃氣的實際供應量及交易金額，以進行結算並確保年度總交易金額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倘有關總交易金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的75%，自相關月度起，經營部門將估計下個月從津燃華潤取氣的數量及相應的預計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最後，董事會將釐定是否應根據上市規則上調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3. 財務部門根據實際取氣量、來自津燃華潤的發票及新燃氣供應合同的條款交叉檢查及核實交易金額及數據。
4.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年度上限出具報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燃氣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進行年度檢討，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載入本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及監督交易的開展，從而確保其乃於新燃氣供應合同的框架內進行。

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確保本地天然氣供應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津燃華潤乃本公司業務所在地天津地區唯一的天然氣批發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新燃氣供應合同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新燃氣供應合同之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之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津燃華潤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營運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燃氣供應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新燃氣供應合同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新燃氣供應合同。陳濤先生（於相關時間為執行董事）、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各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在津燃華潤兼任職務。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各自已就向董事會提呈之有關新燃氣供應合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燃氣供應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新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新燃氣供應合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津燃華潤(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及其聯繫人(因於相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燃氣供應合同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rangongyong.com)可供參閱。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倘 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送回至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倘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敬啟者：

更新有關燃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及用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新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27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嘉林資本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新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玉建軍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家利先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之有關該等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更新有關燃氣供應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燃氣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二三年燃氣供應合同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與津燃華潤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年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職務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

由於上述職務為獨立財務顧問職務,因此並無對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產生影響。

儘管有上述職務,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吾等並無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嘉林資本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阻礙。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津燃華潤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80,400,000元及約人民幣913,800,000元。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來自管道燃氣銷售分部之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27,800,000元及人民幣900,200,000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營業收入總額的約97.05%及約98.51%。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津燃華潤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津燃華潤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營運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設備。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津燃華潤乃 貴公司業務所在地天津地區唯一的天然氣批發商。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所述，貴集團來自管道燃氣銷售分部之營業收入(i)佔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之營業收入約97.05%；及(ii)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約98.51%。據董事告知，確保本地天然氣供應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整體有利。

就上述而言，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供應方：津燃華潤

買方： 貴公司

定價政策

根據新燃氣供應合同，津燃華潤已同意於合同期內按取氣價向 貴公司供應，且 貴公司已同意於合同期內按取氣價向津燃華潤採購天然氣。

嘉林資本函件

於各結算期的取氣價釐定如下：

$$\text{取氣價} = \left((\text{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 \text{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times \text{居民用戶用氣量} + (\text{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 \text{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times \text{非居民用戶用氣量} + (\text{供暖燃氣採購價} + \text{供暖燃氣配價}) \times \text{供暖用氣量} \right) \div \text{總量}$$

取氣價本質上是燃氣採購價（採購價為津燃華潤向其上游供應商採購燃氣之採購價）與天津發改委不時規定的燃氣配價之和，按成交量加權平均值基準並參考三類不同用戶（即居民用戶、非居民用戶及供暖）按總量加權計算得出。

在計算取氣價時納入該等不同用戶的因素，是為了反映商業情況，即津燃華潤向天津地區政府委任及規管的最終天然氣供應商（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燃氣供應相關的天然氣，而其燃氣採購價因該等用戶類別而不同。因此，貴公司與津燃華潤在商業上達成一致，取氣價的定價機制可以加權平均的方式與上述所反映者一致。

儘管訂有上述定價機制，惟倘國家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並影響取氣價或其定價機制，則應遵守國家定價政策。

倘貴公司擬對並非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戰略客戶所消費或將消費的天然氣單價提供折讓，津燃華潤與貴公司可能簽立補充協議，據此，折讓金額將由雙方根據將予規定的比例承擔。

誠如董事告知，津燃華潤將僅向貴集團提供取氣價，而不會分別向居民用戶、非居民用戶及供暖用戶提供不同的取氣價。因此，津燃華潤將向貴公司提供的取氣價乃經計及津燃華潤自其供應商的燃氣採購價、津燃華潤按照天津發改委不時的指示（如有）可收取的配價、居民用戶用氣量／非居民用戶用氣量／供暖用氣量佔總量的比例之綜合售價。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定價機制乃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就該等交易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章節。特別是，考慮到將制定程序以核查取氣價是否按照定價機制收取及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時將採取的行動，吾等認為有充足措施監察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即上個供暖期結束後的第一個完整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的月度臨時結算單，其中顯示各月的估計取氣價，以及顯示每月估計取氣價的計算方式的文件。吾等注意到，月度臨時結算單所示估計取氣價與計算文件所示者相同。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津燃華潤供氣的歷史金額並無超出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因此，吾等並無質疑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

結算

貴公司應就已供應之燃氣每月及於收到津燃華潤的發票後兩個工作日內向津燃華潤付款。應付之相關金額乃根據結算期的估計取氣價，按貴公司月內實際天然氣消耗量及運輸總量的輸差（因運輸輕微洩露及／或抄錶準確性（如有）導致）3%計算（「輸差」）。於結算期開始前一個月的第25天前，(i)將釐定下個結算期的估計取氣價；及(ii)將根據定價機制核實前一個結算期的實際取氣價。倘若經核實的取氣價與估計取氣價（貴公司當時已支付的月付款所採納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訂約方應退還或額外支付有關差額（視情況而定）。

於收到該等估計預付費用的預付款發票後兩個工作日內，貴公司將核查津燃華潤與其上游來源的結付證明及核實取氣價，隨後將結果告知津燃華潤。

就輸差而言，董事告知吾等，貴公司過往曾訂立相似安排，原因為(i)於其正常營運過程中出現管道燃氣洩漏及(ii)燃氣抄錶出現偏差。吾等認為結算安排屬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預付款

貴公司應於新燃氣供應合同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津燃華潤支付一筆預付款。預付款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預付款} = \text{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 \\ \text{燃氣供應總交易額} / 365 \times 30$$

津燃華潤應有權以預付款抵銷未付燃氣費用。倘 貴公司未能支付預付款或預付款金額不足以抵銷 貴公司應付的未付金額，津燃華潤應有權於提前三個工作日發出通知後，減少或暫停交付天然氣，直至結清未付款項為止。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新燃氣供應合同屆滿後，預付款須由津燃華潤退還予 貴公司或用於抵銷結算期內相關月份的燃氣費用。

經考慮預付款由津燃華潤退還予 貴公司或用於抵銷結算期末相關月份的燃氣費用，吾等認為預付款安排屬合理。

年度上限

新燃氣供應合同之總交易額不得超出以下年度上限(「燃氣上限」)：

期間	燃氣上限(含稅)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期間」)	人民幣1,326,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2,282,000,000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2,473,000,000元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期間」)	人民幣992,000,000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達致燃氣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燃氣供應之歷史交易數字(包括首三個月交易金額佔全年交易金額的比例)；(ii)合同期內之燃氣交易估計增加；及(iii)為了應付意外波動而預留之額外緩衝。

為評估燃氣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我們已自 貴公司取得燃氣上限計算(「燃氣上限計算」)。

二零二四年期間的燃氣上限

根據燃氣上限計算，二零二四年期間的燃氣上限乃基於以下於因素計算：

(i) 二零二三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該金額乃基於(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b)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估計交易金額(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得出)得出。

(ii) 年度估計增加8.4% (「估計年增長率」)。

據董事告知，估計年增長率乃主要基於年平均取氣價的變動(假設天然氣採購量並無重大變動)估計得出。基於平均取氣價，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平均取氣價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3%；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5%。

(iii) 首三個月交易金額佔全年交易金額37% (「一至三月比率」)(即餘下九個月佔比為63%)的假設。

基於(a)二零二三財年估計交易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b)二零二二財年實際歷史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首三個月的交易金額佔全年交易金額的比率分別約為35%(二零二二財年)及36%(二零二三財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金額的估計潛在增加屬合理。

(iv) 適度緩衝9%。

經計及(a)合同期內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及(b)吾等自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5%至10%的緩衝，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並不少見，吾等認為，9%的緩衝(在上述範圍內)屬可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期間燃氣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年期間的燃氣上限

根據燃氣上限計算，(i)二零二五財年的燃氣上限較二零二四財年的估計金額高出約8.4% (按二零二四年期間全年燃氣上限計算)；(ii)二零二六財年的燃氣上限較二零二五財年的燃氣上限高出約8.4%。此外，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較二零二六財年的燃氣上限高出約8.4%。

由於上述估計年增長率與估計年增長率8.4%相同，我們認為上述年增長率屬合理。

因此，我們認為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燃氣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二零二七年期間的燃氣上限而言，考慮到(i)上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及(ii)一至三月比率，我們認為二零二七年期間的燃氣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燃氣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整個合同期內未必會保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因此其並不代表對該等交易將產生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對該等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燃氣上限的相符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前述該等交易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以及燃氣上限，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價值須受限於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ii)該等交易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彼等是否得悉任何情況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倘該等交易總額預期將超出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或建議對該等交易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我們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該等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該等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我們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持股權益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內資股之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內資 股概約百分比
唐潔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2.27%/3.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

於內資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內資 股概約百分比
津燃華潤	實益擁有人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燃氣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 (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天津資本」) (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 天津市分行」) (附註2)	其他	1,297,547,800	70.54%/96.8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天津能源為天津燃氣的中間控股公司。天津資本為天津能源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於津燃華潤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聰先生(執行董事)、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各為非執行董事)於津燃華潤兼任非董事職務。

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天津資本已將天津能源全部股權押記予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被當作於天津燃氣擁有權益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其他人士

於H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H股 概約百分比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14,500,000	0.79%/2.90%
	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0	1.63%/6.00%

附註：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偉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偉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偉芸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偉芸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3.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競爭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及彼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基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具威脅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7.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聲明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刊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函件，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於各種情況下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並作為非官方譯文載於本通函，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除上文所述者外或除非另有指定，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d)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

- (e) 本通函載有反映本公司未來計劃或預期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根據多項假設、當前估計及預測作出，因此受限於風險、不確定性或其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及／或不利影響。該等陳述不應被視為對未來的任何保證或陳述，亦不作為其他方面的陳述或保證。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概不就更新、修改或更正該等陳述或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 (f) 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9. 展示文件

新燃氣供應合同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rangongyong.com)刊載，以供查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華潤」)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城市供用氣合同(「新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親筆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及(如有需要)連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措施，以實施或使新燃氣供應合同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期間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rangongyong.com)查閱。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d)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